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、郑志刚、刘志远、王 力

2020 年 4 月 28 日